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定期學習評量規範

- 一、本校定期學習評量期程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明定公告之,上下學期 各有兩次定期學習評量。
- 二、定期學習評量實施方式:
- (1)學期初一個月內召開學年會議及科任教師會議,訂出一學年定期學習 評量出題人員,並將人員名單通報教學組長。
- (2) 教學組長將一學年出題人員彙整,以利爾後查閱。
- (3)負責出題教師請於定期學習評量<u>前10天完成出題工作後,進行領域</u> 或學年老師審題工作。
- (4)審題:負責出題教師完成出題後須召集同一學年或領域教師針對『題型安排、給分方式、出題內容來源等』適宜度加以討論修正。
- (5)為防止定期評量卷教師不慎處理,造成題目外洩,引發親師生及校方 困擾,負責出題教師『僅印一份』測驗卷供開會討論使用,不須影印 測驗卷給每位教師留存。
- (6) 同學年或同領域教師自行開會閱卷確認修正無誤後,請於<u>定期學習評</u> 量日7天前將『定期評量卷』連同『審題確認簽名表』(附件一)一 併繳交至教學組。
- (7) 負責出題教師請另將定期評量卷電子檔 e-mail 給教學組留存。
- (8) 請所有教師確實遵守並施行,如有違反規定造成爭議事件時,本校將 請負責出題教師提出報告書後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9)本辦法經學年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定期學習評量審題確認簽名表

一、桃園市大溪	區大溪國民	小學	學年度第	學期第	次定期學習評量卷		
二、出題年級:	年	-級					
三、出題科目:							
四、出題範圍:							
五、負責出題教	:師姓名:						
六、協助出題教師姓名:							
七、審題:請填寫百分比及有需修正處(無須修正請填無)							
(一)題型安排:	(一) 題型安排: (三) 出題內容來源及所佔比例:						
1. 須修正處:			1. 課內範圍	1. 課內範圍約佔 (課本、習作、作業簿等)			
				%			
			2. 課外範圍	圍約佔			
				%			
(二)給分方式:							
1. 須修正處:			3. 題庫範圍	圍約佔			
				%			
			4. 素養導向	向題型約佔			
八、確認無誤後請負責出題教師及協助出題教師簽名:							
中	華	民 區		<u> </u>	月 日		

- PS. 1. 題型及題目確認無誤後,請將本表簽名填寫並連同測驗卷一並交至教學組辦理。
- PS. 2. 另請負責出題教師將測驗卷電子檔 e-mail 給教學組。